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分别与自然人赵琴、赵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决定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天”）74%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赵琴及赵瑛，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丝路蓝天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赵琴

身份证号：62212619730101****

2、姓名：赵瑛

身份证号：622126197110505****

赵琴、赵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丝路蓝天74%股权。

1、公司名称：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琴

3、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7、注册号：91620722MA72C7FA30

8、经营范围：风能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管理；风能与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风能与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9、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10、由于丝路蓝天成立时间尚短，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发生额。

11、变更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	0	74%
赵琴	1,300	0	26%
合计	5,000	0	100%

1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转让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情况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4%股权 2、赵琴持有 26%股权	1、赵琴持有 98%股权 2、赵瑛持有 2%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琴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琴
	监事：何佳	监事：赵瑛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丝路蓝天 7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琴、将其持有的丝路蓝天 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瑛，自然人赵琴、赵瑛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因公司未实际出资，交易各方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2、公司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3、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由受让方赵琴、赵瑛到当地工商局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即将公司持有的丝路蓝天 72%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赵琴名下、将公司持有的丝路蓝天 2%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赵瑛名下），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股权变更后，公司丧失丝路蓝天股东身份；赵琴、赵瑛按照持有的丝路蓝天的股权比例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各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五、其他安排

公司不存在为丝路蓝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丝路蓝天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转让也不涉及公司与丝路蓝天之间存在土地租赁、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优化子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工商变更信息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